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昇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郭昇穎於民國112年6月1日17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鼎力路99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追撞前方由告訴人洪獻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遭撞失控，再向左擦撞練偉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胸壁及腹壁挫傷、左手部及左踝挫傷、胸壁及腹壁、左手肘、左手部、右手部、左膝及左足踝多處擦傷、左肩及左腕扭挫傷、左腕三角纖維軟骨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審理
02 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
03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4 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